

2019 年厦门大学—香港城市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
报名须知

一. 申请资格

1. 我校相关学科正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;
2. 已修课程成绩符合要求;
3. 达到香港城市大学规定的最低英文水平要求: 取得 (i) 托福考试 (TOEFL) 至少 550 分之成绩(即托福网考至少 79 分), 或 (ii) 雅思国际英语语言测试(IELTS)总级别至少 6.5。**个别城大院系可订立更高要求**, 详情请参阅 <https://www.cityu.edu.hk/pg/research-degree-programmes/entrance-requirements> 之 “English Proficiency Requirement” 部份。

二. 学科领域

两校已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领域。

- 理论经济学 Theoretical Economics
- 应用经济学 Applied Economics
- 法学 Law
- 教育学 Education Science
- 外国语言文学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
- 考古学 Archaeology
- 中国史 Chinese History
- 世界史 World History
- 化学 Chemistry
- 海洋科学 Marine Sciences
- 生态学 Ecology
- 统计学 Statistics
- 工商管理 Scienc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
- 公共管理 Science of Public Management
- 戏剧与影视学 Drama Film and Television

三. 学习地点与安排

联合博士培养项目的修读年限一般为五年。原则上学生先在我校修读并完成公共必修课和学科基础课程, 进入项目后第一至第四/五学年按以下学习模式, 修读部分专业课及完成学位论文。

学年	学习地点
第一学年	厦大
<i>进入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</i>	

第二学年	厦大
第三学年	城大 (香港本部)
第四学年	城大深圳研究院
第五学年	厦大

四. 申请程序

1. 请学院 **2019年1月8日前**提交 “Applicant List XMU 2019” 至 liuyihong@xmu.edu.cn。
 2. 请符合申请资格的同学仔细阅读及以英文填写「个人资料表格」, 并将下列文件于 **2019年1月4日前**交至学院研究生院秘书处, 由学院收齐本单位材料后 **2019年1月8日前**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。

-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同意书 (Joint Research Statement for Joint PhD Programme of Mainland Collaboration Schemes) ;
- 联合培养博士生推荐信 (Recommendation on Admission to the Joint PhD Programme Offered by CityU) ; 及
- 内地合作大学导师的个人简历 (CV of the Research Supervisor at home university)。

招生申请需经厦大和城大导师、相关院系及研究团队负责人审核, 并交至香港城市大学周亦卿研究生院。

城大收到厦大的推荐名单及上述文件后, 将以电邮联系申请人向城大提交申请, 详情请参阅“香港城市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课程申请程序”。

五. 项目录取

两校将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择优遴选。若有需要, 亦会安排学生面试。录取结果将于 2019 年 6 月底书面通知申请者。

如有疑问, 请与我校研究生院或香港城市大学研究生院联系。

	<u>厦门大学研究生院</u>	<u>香港城市大学周亦卿研究生院</u>
电 话:	0592-2180887	(852) 3442-9076
电子信箱:	liuyihong@xmu.edu.cn	sgmainland@cityu.edu.hk
网址:	http://gs.xmu.edu.cn/	http://www.sgs.cityu.edu.hk